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於2021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2021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通過批准委任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欣然宣佈，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V貸款協議、代建管理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協議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2021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333,333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賴先生、文先生及SPV外，概無股東於SPV貸款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文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文先生持有的31,536,000股股份外，賴先生、文先生及SPV以及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文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SPV貸款協議、委任、購股權契據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1,880,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SPV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兩批墊付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61,880,500 (100%)	0 (0.00%)
2.	批准及確認委任賴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61,880,500 (100%)	0 (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購股權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61,880,500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361,880,500 (100%)	0 (0.00%)

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逾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及購股權契據的必要決議案，本公司欣然宣佈，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於委任後，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就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向其應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港元，惟賴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福利及酌情花紅。賴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賴先生亦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賴先生將承諾，除非本公司拒絕有關業務機會，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受限制業務」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惟不包括賴先生於北京皓寬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統稱「除外公司」)及該等除外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將於日後的年報內披露賴先生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賴先生，45歲，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曾於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直至2017年擔任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成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3)年中，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賴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內。